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暨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美尚生态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 鑫	联系电话：021-60750678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广斌	联系电话：021-60750670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王鑫、吴广斌、谭思敏等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1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1 年 12 月 9 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2022 年 1 月 24 日、2022 年 6 月 22 日-2022 年 6 月 25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p>现场检查手段：（一）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二）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三）查看公司 2021 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四）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规则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p>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是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否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是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是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否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是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否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一）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二）查看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三）查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文件；（四）查阅公司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是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是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是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是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是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是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是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是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			

<p>现场检查手段：（一）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二）查看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文件；（三）查阅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及相关文件，并与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内容进行对比；（四）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制度；（五）核查公司部分公告事项已取得的进展情况。</p>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否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否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无法发表意见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否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否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是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p>现场检查手段：（一）对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二）查阅公司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三）查阅公司财务系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有侵占上市公司资源的记录；（四）查阅公司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p>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否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否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无法发表意见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无法发表意见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		否	

务等情形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一）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二）查阅公司2021年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凭据及合理性；（三）查阅公司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是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是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否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是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披露信息相符	是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是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一）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二）查阅公司2021年定期报告。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是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是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否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一）查阅公司及公司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二）查阅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公司限售股资料；（三）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否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一）对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二）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三）查阅公司分红方案；（四）查阅公司大额资金往来资料。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是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不适用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无法发表意见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否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否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否	
二、现场检查暨专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p>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现场检查情况：</p> <p>经公司自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美尚生态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30,619.83 万元。</p> <p>针对上述资金占用的情况：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开展了对美尚生态 2020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及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专项现场检查，对美尚生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进行了专项培训。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对公司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进一步进行针对性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行为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风险控制、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案例等。要求相关主体切实履责。</p> <p>具体情况如下：</p> <p>1、资金占用的相关事实</p> <p>根据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由于控股股东规范意识不足，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同时公司相关经办人员风险意识与法律意识淡薄，顺从控股股东的意图，未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导致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违规事项发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女士存在</p>			

通过关联方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占用公司 99,095.90 万元资金的情况。

在上述资金占用归还的过程中，公司公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归还占用资金 30,000.75 万元，2021 年 7 月，控股股东 3.00 亿归还资金被划出，公司内部控制失效，未能及时识别资金划出活动。公司认为该 30,000.75 万元还款事实的实际结果与公司 2021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中的情况不符。

根据公司《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方自己往来情况专项报告》，2021 年末王迎燕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30,619.83 万元。

2、保荐机构的整改意见

（1）保荐机构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方制定切实有效的还款计划，尽快归还上述资金，并督促相关主体签署并严格履行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

（2）保荐机构建议公司进一步合理评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影响，并采取必要措施，尽最大努力降低上市公司损失；督促资金占用方尽快归还占用资金；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杜绝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再次发生。

（3）保荐机构对公司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进一步进行针对性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行为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风险控制、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案例等。要求相关主体切实履责。

（4）保荐机构要求公司对于后续还款措施进展进行及时、准确的披露。

3、相关主体的整改措施

公司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继续依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再次发生。公司将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审部门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分析与研判。公司将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监督，设立直通内审部门和监事会的举报渠道，形成监督压力，降低相关人员逾越内控的冲动。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证券监管规则的学习；

2021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迎燕出具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再以任何形式占用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并将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包括转让所持有的美尚生态股份等方式归还已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

2022年4月27日，美尚生态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豁免协议》以解决其资金占用问题，协议约定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在其担保的债券加速到期且由其代偿取得标的债权后，在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美尚生态司法重整的先决条件下，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在标的债权范围内以王迎燕实际占用资金金额为限豁免前述标的债权。2022年6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权豁免协议>的议案》和《关于签订<债权豁免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上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解决仍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年度现场检查事项每个问题逐项说明公司存在的问题、已采取的持续督导措施及效果和进一步的整改计划。

（一）公司治理

1.2 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未能得到有效执行

1.8 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未能与控股股东保持完全独立

公司存在的问题：（1）经公司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0,619.83万元；2021年7月，控股股东3.00亿归还资金被划出，公司内部控制失效，未能及时识别资金划出活动。（2）2021年5月，公司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提出辞职，而后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迎燕女士同时任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代财务负责人，该情形导致公司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存在一定程度的缺失，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3）美尚生态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17年11月15日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任期每届为3年，美尚生态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超过上述时限，尚未进行及时改选。此外，美尚生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均于2021年4月30日离职，目前上述职位暂缺，由董事长王迎燕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针对上述事项：2022年4月27日，美尚生态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债权豁免协议》以解决其资金占用问题，协议约定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在其担保的债券加速到期且由其代偿取得标的债权后，在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美尚生态司法重整的先决条件下，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在标的债权范围内以王迎燕实际占用资金金额为限豁免前述标的债权。2022年6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权豁免协议>的议案》和《关于签订<债权豁免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上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解决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于2022年2月至4月间聘任3位独立董事，2022年4月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计划于2022年6月30日前召开相关会议审议换届选举的相关事宜，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程。

保荐机构对美尚生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监高进行了现场培训，督促要求各方深入认识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1.5 公司董监高未能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公司存在的问题：（1）2021年5月7日，潘乃云、惠峰因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美尚生态股票264.08万股、55.37万股，分别占美尚生态股份总数的0.39%、0.08%，减持金额分别为916.35万元、192.15万元。作为美尚生态的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潘乃云、惠峰未在减持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潘乃云、惠峰出示监管函。（2）王迎燕配偶徐晶于2021年9月29日、30日因司法强制执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美尚生态股票2,997,637股，成交金额829.25万元。美尚生态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徐晶被动卖出美尚生态股票行为发生在美尚生态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王迎燕未能督促配偶合规交易美尚生态股票。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王迎燕出示监管函。（3）公司存在未能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金额巨大，且涉及多个年度，市场影响恶劣的行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处罚：“一、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二、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迎燕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三、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钱仁勇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4）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8月30日向美尚生态发出《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

司的半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2021 年 9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本所并对外披露。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先后 18 次披露《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部分回函暨延期回复的公告》等，市场影响恶劣。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一、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二、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王迎燕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进一步关注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交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需切实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合法合规意识，充分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三）信息披露

3.1 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3.2 公司存在未及时完整披露信息的情形

3.4 公司存在应及时披露的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的情形

3.5 公司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存在不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存在的问题包括：（1）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补充质押 4,539.37 万公司股票，占其所持股份的 22.56%，占公司总股本的 6.74%。2020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6 日，王迎燕补充质押共计 317 万公司股票，占其所持股份的 1.5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7%，至此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比例为 98.11%。公司在知悉以上信息后未及时进行临时公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江苏监管局 2021 年 2 月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2）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潘乃云、副总经理惠峰因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票 264.08 万股、55.37 万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9%、0.08%，减持金额分别为 916.35 万元、192.15 万元，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减持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6 月对相关人士出具了监管函；（3）美尚生态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披露 2020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0 万元至 1,65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950 万元至 1,425 万元。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69.6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90.70 万元。公司业绩预告中披露的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相关数据存在重大差异，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且未按规定及时对业绩预告进行修正，信息披露存在不准确的情形。江苏证监局于 2021 年 7 月对美尚生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4）根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公告》、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公告》以及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的更正说明》，美尚生态 2016-2020 年财务数据存在多项会计差错调整。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对公司及王迎燕、钱仁勇给予公开谴责。（5）经公司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30,619.83 万元；2021 年 7 月，控股股东 3.00 亿归还资金被划出，公司内部控制失效，未能及时识别资金划出活动。（6）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向公司发出《关于对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2021 年 9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本所并对外披露。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先后 18 次披露《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部分回函暨延期回复的公告》等，市场影响恶劣。

保荐机构建议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切实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合法合规意识，充分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3 保荐机构对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无法发表意见

公司存在的问题包括：（1）2021 年 2 月，美尚生态实际控制人王迎燕、徐晶夫妇与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湘江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等股权转让相关协议。股份转让相关协议生效后，由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湘江集团暂未配合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续。截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湘江集团和公司控股股东仍在继续磋商股权转让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意见书》（〔2021〕第 98 号）已到期，上述股权转让事项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重新提交申请；若涉及调整股权转让方案，上述股权转让事项需重新取得长沙市国资监管部门审批。美尚生态实际控制人与湘江集团的股权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2）因美尚生态及控股股东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1 年 12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美尚生态、王迎燕女士立案。（3）2022 年 4 月 27 日，美尚生态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豁免协议》以解决其资金占用问题，协议约定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在其担保的债券加速到期且由其代偿取得标的债权后，在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美尚生态司法重整的先决条件下，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在标的债权范围内以王迎燕实际占用资金金额为限豁免前述标的债权。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权豁免协议>的议案》和《关于签订<债权豁免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上述重大事项目前仍处于调查或者推进阶段，保荐机构对上述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无法发表意见。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4.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存在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4.3 关联交易未经审议且未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4 保荐机构对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无法发表意见

4.5 保荐机构对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无法发表意见

公司存在的问题：经公司自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美尚生态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30,619.83 万元；保荐机构无法对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进一步合理评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影响，并采取必要措施，尽最大努力降低上市公司损失；督促资金占用方尽快归还占用资金；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杜绝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再次发生。

4.7 被担保方是否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公司存在的问题：（1）2021 年末，公司对无锡尚润商贸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为 775.46 万元，公司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2）公司子公司金点园林 100% 股权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拍卖成交，司法拍卖完成后，金点园林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美尚生态为金点园林提供担保的余额 33,677.71 万元，将转变为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公司的担保。

（五）募集资金使用

5.4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公司存在的问题：公司 2021 年度存在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及划扣的情况，相关司法冻结扣划不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2021 年 12 月 13 日，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账户（019801800007825）被司法划扣 49,000.00 元，目前该账户余额为 116.91 元，尚处于冻结状态。此外，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中支行（12565000000174623）账户、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019801800007842）账户、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2003055748000556）账户截至目前仍处于冻结状态。

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于该账户解除冻结后，将上述司法划扣的 49,000 元归还至该募集资金专户。

（六）业绩情况

6.1 业绩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审计报告，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377.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3.7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4,568.0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005.8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316.6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68.26%。

6.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1 年营业收入 (亿元)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率 (%)	2021 年度归属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亿元)	归属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同比增 长率 (%)
东方园林	104.87	20.18	-11.58	-135.32
节能铁汉	26.63	-36.78	-3.54	-701.90
蒙草生态	29.11	14.54	3.09	33.22
岭南股份	47.99	-27.84	0.47	110.21
普邦股份	27.97	10.03	-6.35	-194.16
棕榈股份	40.46	-16.08	-7.54	-1,804.48
*ST 美尚	2.14	-83.76	-10.46	-1,005.81

整体来看，公司的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等。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7.2. 公司股东未完全履行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存在的问题：经公司自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美尚生态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约为 30,619.83 万元。该事项违反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方制定切实有效的还款计划，尽快归还上述资金，并督促相关主体签署并严格履行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

（八）其他重大事项

8.3 保荐机构对公司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无法发表意见

公司存在的问题：经公司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30,619.83 万元；2021 年 7 月，控股股东 3.00 亿归还资金被划出，公司内部控制失效，未能及时识别资金划出活动。保荐机构对公司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无法发表意见。

8.4 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2021 年 2 月，美尚生态实际控制人王迎燕、徐晶夫妇与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湘江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等股权转让相关协议。股份转让相关协议生效后，由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湘江集团暂未配合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截至 2021 年 11 月

17日，湘江集团和公司控股股东仍在继续磋商股权转让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意见书》（〔2021〕第98号）已到期，上述股权转让事项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重新提交申请；若涉及调整股权转让方案，上述股权转让事项需重新取得长沙市国资监管部门审批。美尚生态实际控制人与湘江集团的股权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控制权转让进度的信息披露义务。

8.5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公司存在的问题：根据美尚生态《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4月30日公告的《会计差错的更正说明》，美尚生态2019年、2020年、2021年合并报表收入分别为：17.96亿元、13.16亿元、2.14亿元、净利润分别为：2.29亿元、-0.97亿元、-10.49亿元。美尚生态经营收入和净利润均呈现大幅下滑。根据美尚生态《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累计诉讼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美尚生态及子公司债务逾期本金合计约47,191.22万元；美尚生态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逾期涉及的诉讼金额合计约68,331.19万元；美尚生态累计被冻结账户余额为6,035.44万元，上述债务违约、诉讼、银行账户冻结等事项，对美尚生态的业务经营将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要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和经营相关的诉讼、银行账户冻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8.6 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公司存在的问题：经公司自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99,092.79万元。截至2022年6月16日，控股股东已归还上市公司占用资金共计本金68,472.96万元，剩余未归还的本金余额为30,619.83万元。控股股东尚未归还剩余占用资金，资金占用事项尚未整改完毕。

因美尚生态及控股股东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1年12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美尚生态、王迎燕女士立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立案调查仍在进行中。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整改，同时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立案调查、公司经营状况变

化、退市风险等事项，谨慎开展投资活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暨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王 鑫

吴广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